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共青团云南省委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关于召开云南省学生联合会 第十次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学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有关高校团委、学生会组织，各有关单位，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及直属单位：

经省委批准，报全国学联同意，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定于2021年12月22日—24日在昆明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的宏伟目标和美好蓝图，发挥学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不懈奋斗。总结第九届省学联的工作，安排部署省学联今后5年的工作，选举产生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

二、报到时间及地点

(一) 报到时间：2021年12月22日16:00前报到完毕，17:00将召开会议。

(二) 报到地点：云南海埂宾馆大堂（昆明市西山区怡景路2号）；总台联系电话：0871—64333186；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石燕（13700687067）、何镇帆（18669160525）。

三、参会人员

(一)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

(二) 云南省学生联合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席代表：各州（市）团委分管学校工作的副书记，不是正式代表的州（市）学联主席，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四、有关要求

(一) 州（市）参会代表由各州（市）团委负责通知，高校参会代表由各高校团委负责通知，其他参会代表由省学联秘书处负责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6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附件2）及2寸免冠证件照电子版原图（照片命名：州市或学校+姓名）报省学联秘书处。所有参会代表原则上不得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的，须书面说明情况经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团省委批准。联系人：石燕、王润婷；联系电话：0871—63995441；邮箱：4144830@163.com。

(二) 非在昆的参会代表（含相关高校代表）由所在州（市）团委统一组织集中报到及往返，携带身份证办理入住手续，注意往返安全，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三) 参会代表需着正装出席会议，少数民族代表请着本民族服装参会。近期气温较低，请注意保暖。

(四) 参会代表交通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含在外实习的学生代表回昆参会往返交通费用)，参会期间所有参会人员(含在昆人员)统一安排食宿，实行封闭管理。

(五)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对派出的会议相关人员开展疫苗接种、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

1. 报到前。(1)各参会代表须完成新冠肺炎疫苗全程接种(两针剂次以上)，未接种疫苗者不得参加会议和有关工作，特殊情况不能接种的，需提供医院接种禁忌证明。(2)各参会代表所在单位负责做好参会人员流行病学史的筛查，并统一填报《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附件3)；各参会代表会前14天进行健康监测，由本人填写《参会人员会前14天健康监测记录表》(附件4)。附件3、附件4按前期发放的表册填报即可。(3)各参会代表所在单位须组织参会代表于12月20日、21日两天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会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得参会。

2. 报到时。各参会代表及相关人员在报到时需向现场工作人员提交彩色纸质版个人云南健康码及通信大数据行程码，提供2次核酸检测纸质版报告，提交《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参会人员会前14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3. 会议期间。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方案，做好疫情防控的有关工作。

- 附件：1. 参会代表名单
2. 参会回执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
4. 《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1

参会代表名单

一、正式代表

(一) 高校代表 (121 名): 云南大学 (彭涛、王婉格、曹先晨亮、赵熙)、昆明理工大学 (陈浩、刘佩婷、陈泽璇、李超)、云南师范大学 (李金、刘漫媛、王钟乐)、昆明医科大学 (余晓娟、蒋金旭、陈浩伦)、云南农业大学 (朱梓澂、李家欣、何怡)、云南中医药大学 (曹淇、黄文、罗苑)、云南民族大学 (周建达、陈晶晶、柴梦珂)、云南财经大学 (蒋润铭、张友龄、白雪)、西南林业大学 (雷恒、王慧玲、刘云伟)、云南艺术学院 (张永康、舒明巧、龚睿凝)、云南警官学院 (赵亚涛、胡红艳)、云南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文茗灏、高曼钰)、昆明学院 (李接亮、罗云夏、瞿丽)、大理大学 (李任卿、苏靖杰、刘蓉)、玉溪师范学院 (普劲雄、孙萍豆)、曲靖师范学院 (杨平友、匡紫兰)、楚雄师范学院 (李永阳、张挺)、红河学院 (周爽、杨露)、保山学院 (黄荣满、严帷洁)、文山学院 (韩皓、普丽娇)、昭通学院 (廖圩艳、王鹏)、普洱学院 (段婷婷、李毅)、滇西科技师范学院 (黄浩松、王兴江)、滇西应用技术大学 (黄丽琼)、云南工商学院 (茶俊杰)、云南经济管理学院 (岑卓洋、牛安琪)、云南大学滇池学院 (米奇)、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 (朱付聪)、昆明城市学院 (李鑫淼)、昆明文理学院 (孟祥)、昆明医科大学海源学院 (王诗语)、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杨堡)、丽江文化旅游学院 (王洁)、昆

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胡振雯、黄方斌）、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钟润豪、马瑞婷）、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周志丽）、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张孟进）、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解佳欣）、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保弘宇）、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余代雄）、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王璞）、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李若然）、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陈兴国）、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周崇熠）、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段亚楠）、云南旅游职业学院（雷宇）、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唐铭桢）、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张淞博）、保山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徐应红）、西双版纳职业技术学院（赵向梅）、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何露婵）、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吴进光）、云南锡业职业技术学院（李茂平）、德宏职业学院（郝兴福）、红河卫生职业学院（陈晨）、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周渝皓）、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孙焯黛）、云南水利水电职业学院（鲁志远）、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李鲁黑）、昆明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李婵娟）、昭通卫生职业学院（吴沾江）、大理护理职业学院（张芸蕊）、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刘丽）、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郑润林）、云南轻纺职业学院（罗瑶）、昆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潘志凤）、云南理工职业学院（窦体琦）、曲靖职业技术学院（陈蕊）、红河职业技术学院（杨情林）、云南科技信息职业学院（李云鹏）、昆明艺术职业学院（王娅）、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李燕飞）、云南新兴职业学院（刀昌怡）、云南工程职业学院（杨嘉灿）、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龚红玲）、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陆伟）、云南商务职业学院（李晶鑫）、昆明卫生职业学院（周彦辰）、云南

外事外语职业学院(陈慧媛)、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张啟涵)、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刘健帆)

(二)州(市)中学中职代表(38名):昆明市(李雨璇、左宸卓尔、王雄)、昭通市(郭袁嘉泰、廖朗宏、马语嫣)、曲靖市(钱九熙、舒彤、刘淇乐)、楚雄州(姜佳彤、李亚红)、玉溪市(林雨森、李析远、招俊涛)、红河州(卢元元、李兴、张思伟)、文山州(黄景渲、肖云杰)、普洱市(罗榕、彦建雄)、西双版纳州(岩罕温、说才)、大理州(李思思、李贞、张亮)、保山市(闪浩、王金梅)、德宏州(左安苏、段朝文)、丽江市(杨豪、和鸿蓉)、怒江州(齐涛、回佳欣)、迪庆州(洛桑泽仁、余云霞)、临沧市(李威、杨永雪)

二、列席代表

(一)州(市)团委、学联列席代表(20名):昆明市(周桂红、唐银骏)、昭通市(夏秋菊)、曲靖市(苏尔飞)、楚雄州(左雪妹)、玉溪市(章睿)、红河州(蔡永颖)、文山州(熊杰、陶婕)、普洱市(吕彦鸿)、西双版纳州(李晓艳)、大理州(代磊、罗怡婷)、保山市(许一斌)、德宏州(张立芳)、丽江市(和根吉、余兴如)、怒江州(刘碧峰)、迪庆州(张燕)、临沧市(张丽娟)

(二)省直机关及驻滇部队列席代表(4名):张晖(省委宣传部理论处)、王发文(省委教育工委学生工作部)、李婷婷(省直机关团工委)、王桃(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附件2

参会回执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备注

注：1. 州（市）参会代表由州（市）团委统一填报。

2. 人员类别请填写“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附件 3

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筛查表

填报人（本人签字）：_____单位：_____手机：_____

参会人员名单：		
筛查内容	有/是	无/否
1. 会前 14 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港台地区、国外旅居史或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2. 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未满 21 天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人员；		
3. 会前 14 天有发热、寒战、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未排除传染性疾病者；		
4. 是否完成新冠病毒疫苗两剂次以上接种。		

注：1. 请在表格空白处填是、否或有、无，如有相关情况请详细说明。

2. “接触史”是指接触过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行政区(县、市、区)旅居人员。

3. 报到时将此表交现场工作人员。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

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个人填写)

姓名 (本人签字):

性别:

人员类别:

居住地:

日期	12月9日		12月10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5日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早														
晚														
日期	12月16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2日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体温	症状
早														
晚														

注: 1. 本表仅供参会人员健康监测使用, 报到时将此表交现场工作人员。

2. 人员类别请填写“正式代表”“列席代表”“工作人员”。

3. “体温”填温度计测量温度;症状填写相应情况:无、发热、寒颤、咳嗽、咳痰、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皮疹、黄疸、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

